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荣科恒阳整流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科恒阳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51%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基金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松禾国创”），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深审（2016）1003 号）为基准，经双方协商，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,107 万元。

鉴于本次重组为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聚焦移动互联网支撑运营服务的战略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内部资源的有效配置，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。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转移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忠平、王一鸣、陶小峰

2016年12月5日